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22號

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喬羽華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關 係 人 C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因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與受安置

01 人父親B在東泰高中內發生衝突。受安置人父親坦承責打受
02 安置人，受安置人事後離家未歸，113年6月19日雙方再度發
03 生衝突，受安置人父親拒絕讓受安置人返家，聲請人遂於11
04 3年6月19日緊急安置受安置人，嗣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
05 及延長安置至今。安置期間受安置人父親一再希冀受安置人
06 進入感化教育，意圖撤銷身障證明並逕自前往戶政事務所更
07 改受安置人姓名，未尊重受安置人表意權與身分權益，親子
08 關係尚難緩解，爰依法聲請自114年9月22日起延長安置受安
09 置人3個月等語。

10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已據其提出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護
11 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52號裁定等件為
12 證，核與其上開主張情節相符，堪信屬實。又受安置人出具
13 同意書表示同意延長安置，有延長安置意願書在卷可參；受
14 安置人父母則未到庭表示意見。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父母無意
15 願照顧受安置人，受安置人父親缺乏合適之親職能力，無法
16 確實提供受安置人適切之養育及照顧，雙方對立性高，親子
17 關係尚未緩解，故認受安置人尚不宜返家，另參酌受安置人
18 之意願，且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保障其人身安全之權
19 益，自有延長安置予以妥適照護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
20 聲請延長安置受安置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2 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林毓青